

关于开展 2021 年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1〕42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桂航教〔2019〕16 号），为做好 2021 年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

参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桂航教〔2019〕16 号）文件评选要求。评选对象是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其中，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优先予以考虑。

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应达到课程教学效果好的要求，教学目标达成度高，主讲课程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教学方法先进，每门课程的学生评教分数至少 85 分以上。

二、评选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要求，择优推荐教学名师候选人 1-2 名，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和《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附件 2），于 5 月 18 日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含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纸质稿 1 份送交教务处 501B4，并将电子版发

到 jsfz@guat.edu.cn。

(二)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教学名师人选并公示。

(三)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教学名师名单。

三、名师要求

(一) 获得名师资格后三年内，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每年不少于 125 学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分数 ≥ 85 分。

(二) 获得名师资格后三年内，每年随堂听课不得少于 6 次，根据听课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形成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三) 获得名师资格后三年内，每年举行至少一次的教学公开课，形成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姚兰。电话：2253080。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